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羅來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顧惠忠、郭為及蔡洪平。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33 楼 3301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韩文胜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罗来君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何超琼独立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蔡洪平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须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方案，以现金和实物资产增资共计人民币 46.8 亿元。待公司签署具体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进行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资产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须伦、韩文胜、罗来君回避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34 楼 33A1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积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资产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通过，其程序合法合规；

2.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 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及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向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向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相关材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上述决议。

#### **二、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聘任外部审计师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与南航集团续签《资产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我们对公司与南航集团续签《资产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照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关联交易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有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3.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朱海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运行总监职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朱海龙先生辞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上述决议。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超琼  \_\_\_\_\_

顾惠忠 \_\_\_\_\_

郭 为 \_\_\_\_\_

蔡洪平 \_\_\_\_\_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超琼\_\_\_\_\_

顾惠忠\_\_\_\_\_



郭 为\_\_\_\_\_

蔡洪平\_\_\_\_\_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超琼\_\_\_\_\_

顾惠忠\_\_\_\_\_

郭 为  \_\_\_\_\_

蔡洪平\_\_\_\_\_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超琼\_\_\_\_\_

顾惠忠\_\_\_\_\_

郭 为\_\_\_\_\_

蔡洪平\_\_\_\_\_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美国财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供专业服务，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香港财务报告提供专业服务，并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决定其酬金。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2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25人，注册会计师1,0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80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4.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

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王洁，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洁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16年至2020年曾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王洁近三年签署或复核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丹，201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丹201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16年至2021年曾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李丹近三年参与了1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段宇，具有美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并于20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段宇199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19年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段宇近三年签署或复核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4百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12百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2百万元，

较上一年审计费用人民币13.3百万元略升。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认真审核，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上述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续聘外部审计师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资料充分详实。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过往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及执业要求，遵循独立、诚信、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不存在违反境内外监管机构对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聘任外部审计师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续聘2024年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外部审计师的议案。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续聘2024年外部审计师议案有待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